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

GB/T 15265—94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dustfall
—Gravimetric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降尘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采用乙二醇水溶液做收集液的湿法采样,用重量法测定环境空气中的降尘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测定环境空气中可沉降的颗粒物。方法的检测限为 $0.2 \text{ t}/\text{km}^2 \cdot 30\text{d}$ 。

2 定义

大气降尘:大气降尘是指在空气环境条件下,靠重力自然沉降在集尘缸中的颗粒物。

3 原理

空气中可沉降的颗粒物,沉降在装有乙二醇水溶液做收集液的集尘缸内,经蒸发、干燥、称重后,计算降尘量。

4 试剂

本标准所用试剂除另有说明外,均为公认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4.1 乙二醇($\text{C}_2\text{H}_6\text{O}_2$)。

5 仪器

5.1 集尘缸,内径 $15 \pm 0.5 \text{ cm}$,高 30 cm 的圆筒形玻璃缸。缸底要平整。

5.2 100 mL 瓷坩埚。

5.3 电热板,2 000 W。

5.4 烘瓷盘。

5.5 分析天平,感量 0.1 mg 。

6 采样点的设置和样品的收集

6.1 采样点的设置

6.1.1 在采样前,首先要选好采样点。选择采样点时,应先考虑集尘缸不易损坏的地方,还要考虑操作者易于更换集尘缸。普通的采样点一般设在矮建筑物的屋顶,或根据需要也可以设在电线杆上。

6.1.2 采样点附近不应有高大建筑物,并避开局部污染源。

国家环境保护局1994-10-26批准

1995-06-01实施

6.1.3 集尘缸放置高度应距离地面5~12 m。在某一地区,各采样点集尘缸的放置高度尽力保持在大致相同的高度。如放置屋顶平台上,采样口应距平台1~1.5 m,以避免平台扬尘的影响。

6.1.4 集尘缸的支架应该稳定并很坚固,以防止被风吹倒或摇摆。

6.1.5 在清洁区设置对照点。

6.2 样品的收集

6.2.1 放缸前的准备

集尘缸在放到采样点之前,加入乙二醇60~80 mL,以占满缸底为准,加水量视当地的气候情况而定。譬如:冬季和夏季加50 mL,其他季节可加100~200 mL。加好后,罩上塑料袋,直到把缸放在采样点的固定架上再把塑料袋取下,开始收集样品。记录放缸地点、缸号、时间(年、月、日、时)。

注:加乙二醇水溶液既可以防止冰冻,又可以保持缸底湿润,还能抑制微生物及藻类的生长。

6.2.2 样品的收集

按月定期更换集尘缸一次(30±2 d)。取缸时应核对地点、缸号,并记录取缸时间(月、日、时),罩上塑料袋,带回实验室。取换缸的时间规定为月底5 d内完成。在夏季多雨季节,应注意缸内积水情况,为防水满溢出,及时更换新缸,采集的样品合并后测定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瓷坩埚的准备

将100 mL的瓷坩埚洗净、编号,在105±5℃下,烘箱内烘3 h,取出放入干燥器内,冷却50 min,在分析天平上称量,再烘50 min,冷却50 min,再称量,直至恒重(两次重量之差小于0.4 mg),此值为 W_0 。然后将其在600℃灼烧2 h,待炉内温度降至300℃以下时取出,放入干燥器中,冷却50 min,称重。再在600℃下灼烧1 h,冷却,称量,直至恒重,此值为 W_b 。

7.2 降尘总量的测定

首先用尺子测量集尘缸的内径(按不同方向至少测定三处,取其算术平均值),然后用光洁的镊子将落入缸内的树叶、昆虫等异物取出,并用水将附着在上面的细小尘粒冲洗下来后扔掉,用淀帚把缸壁擦洗干净,将缸内溶液和尘粒全部转入500 mL烧杯中,在电热板上蒸发,使体积浓缩到10~20 mL,冷却后用水冲洗杯壁,并用淀帚把杯壁上的尘粒擦洗干净,将溶液和尘粒全部转移到已恒重的100 mL瓷坩埚中,放在搪瓷盘里,在电热板上小心蒸发至干(溶液少时注意不要崩溅),然后放入烘箱于105±5℃烘干,按上述方法称量至恒重。此值为 W_1 。

注:淀帚是在玻璃棒的一端,套上一小段乳胶管,然后用止血夹夹紧,放在105±5℃的烘箱中,烘3 h后使乳胶管粘合在一起,剪掉不粘合的部分制得,用来扫除尘粒。

7.3 降尘总量中可燃物的测定

7.3.1 将上述已测降尘总量的瓷坩埚放入马福炉中,在600℃灼烧3 h,待炉内温度降至300℃以下时取出,放入干燥器中,冷却50 min,称重。再在600℃下灼烧1 h,冷却,称量,直至恒重,此值为 W_2 。

7.3.2 将与采样操作等量的乙二醇水溶液,放入500 mL的烧杯中,在电热板上蒸发浓缩至10~20 mL,然后将其转移至已恒重的瓷坩埚内,将瓷坩埚放在搪瓷盘中,再放在电热板上蒸发至干,于105±5℃烘干,按7.1条称量至恒重,减去瓷坩埚的重量 W_0 ,即为 W_c 。然后放入马福炉中在600℃灼烧,按7.1条称量至恒重,减去瓷坩埚的重量 W_b ,即为 W_d 。测定 W_c 、 W_d 时所用乙二醇水溶液与加入集尘缸的乙二醇水溶液应是同一批溶液。

8 结果的表示

降尘量为单位面积上单位时间内从大气中沉降的颗粒物的质量。其计量单位为每月每平方公里面积上沉降的颗粒物的吨数(即t/km²·30d)。

8.1 计算方法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素琴、王镇延。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